



目 錄

營運摘要	1
市場概況	2
營運回顧	3
機構事務及財務回顧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0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7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3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一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2 7717
電郵：enquiry@sfc.hk



營運摘要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證監會在本季度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尤其是在執法方面：

- 我們對 38 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商號採取行動，是歷來最多的。
- 我們完成一項針對一名以不當方式銷售基金的投資顧問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該顧問已提出以大量款項向合資格的投資者支付索償。
- 我們對一名犯有保薦人缺失的保薦人及其一名負責人員採取行動，是本年第二次同類行動。
- 我們首次與金管局合作對一家進行無牌活動的與銀行有關的持牌法團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 我們採取果斷行動對一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障投資者。

在國際方面：

- 由我們主辦的第 31 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已於 6 月舉行，並取得重大成功，參加人數創近年國際證監會組織活動新高。
- 我們與以色列證券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促進在執法和交換信息方面的監管合作。

其他重點：

- 為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而對若干規則作出的修訂已在憲報刊登。該等修訂將於 10 月 1 日起生效。
- 我們推出《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概述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具體的資格準則及持續要求。
- 我們推出新一輯電視短劇“投資本色”，以解釋不同投資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 隨著徵費收入增加，首季總收入增加 7% 至 2 億 9,700 萬元。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0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一份季度報告。

市場概況

美國市場因商品價格波動及對利率變動的關注而出現波動。多項基準指數於5月初升至五年以來的新高後，在油價及商品價格同告上升的情況下出現下滑。然而於6月底，隨著聯儲局表示溫和的經濟增長有助遏抑通脹，投資者的情緒亦轉趨高漲。季度內，杜瓊斯指數微升0.4%，而標準普爾及納斯達克指數則分別回落1.9%及7.2%。歐洲市場因對經濟增長的關注而出現回落。DAX指數、富時指數及CAC指數分別下跌4.8%、2.2%及4.9%。

鑑於上市規則獲得修訂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恢復進行，內地市場表現暢旺。在季度結束時，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錄得28.8%及33.9%的升幅。

在季度初期，香港市場因資金流入及人民幣走勢強勁而攀升，促使恒生指數於5月8日上升至17,302點，為六年以來的新高，同日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值亦增至10.2萬億元。後來，市場隨著恒生指數大幅下跌而變得波動。市場於6月底以16,268點收市，較上季高2.9%。H股指數及紅籌股指數分別上升1.2%及5.4%。

季度內的交易依然活躍。主板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9.3%至341億元。於4月28日，成交額更創下570億元的歷史新高¹。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2.4%至103億元，而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增加22.1%至102億元。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13.6%至49億元。

創業板方面，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於6月30日收市時報1,178點，較上季低7.2%。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億9,400萬元，較上季減少5%。

主板及創業板分別有10宗及一宗首次公開招股。雖然宗數與上季相若，但本季的集資總額高達936億元，而上季則為119億元，這是由於僅是中國銀行的首次公開招股已籌集得867億元所致。

於6月底，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分別為109,952張及213,432張，較3月底的水平分別低5.7%及高9.8%。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由3月底的水平增加7.7%至50,145張。

¹ 不包括1998年8月政府入市期間的成交額。



營運回顧

提升市場水平

季度內，我們繼續分析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諮詢文件所接獲的意見書。我們現正根據有關分析擬備諮詢總結，當中會列明哪些建議應該予以採納、放棄或修訂以作進一步諮詢。

證監會較早前曾就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便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進行市場諮詢，並已分析了所接獲的回應。我們現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交易所就修訂有關規則的取向進行磋商。

繼《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總結》於4月7日發表後，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修訂已於5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7月12日完成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等修訂旨在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該等修訂將於10月1日起生效。

為加強保薦人監管制度，我們於4月10日發表了《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總結》。該諮詢總結推出了《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概述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具體的資格準則及持續要求。該指引將納入《適當人選的指引》內，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證監會持牌人的數目持續增加，由3月31日的25,691名穩步上升3%至6月30日的26,492名。我們批出了三個對沖基金經理牌照，並向一名房地產基金經理發牌。

由來自多個經紀業團體及經紀行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在進行嚴格的招標過程後，委任了一名新的保險經紀負責就由2006年4月1日起開始的年度安排及管理忠誠保險計劃。該保險計劃同時適用於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參與者。總括而言，受惠於該項具競爭力的投標，交易所參與者的保費總額較去年節省12%。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於 30/6/2006	於 30/6/2005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40	633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2)	688,256	629,960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2)	77,819	76,332
資產負債表 (註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4)	120,483	89,500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註5)	17,637	14,961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65,822	109,547
自營交易持倉	94,807	84,123
其他資產	142,675	72,734
總資產	541,424	370,865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228,901	154,005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95,965	59,880
為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46,737	26,717
其他負債	77,051	53,770
股東資金總額 (註6)	92,770	76,493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541,424	370,865
註1： 上述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上列數據當中，並無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註2： 活躍客戶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註3： 資產負債表內多個項目錄得重大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成交額增加所致。		
註4：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492億8,300萬元(30/6/2005：351億4,500萬元)。		
註5：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30/6/2006	30/6/2005
	4.8	4.5
註6： 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促進市場發展

為減低證券及期貨交易的交易徵費而制訂的《2006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命令》已於6月19日在憲報刊登。待該命令通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投資者須繳付的交易徵費將於12月1日該命令生效當日起減少20%。

證監會繼續監察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 (UCITS III) 的最新發展。UCITS III是歐盟委員會發出的規例，旨在管限於歐盟國家註冊的基金。截至6月底，證監會已認可了1,202隻UCITS III基金，佔已接獲的UCITS III基金申請的91%以上。

季度內，我們認可了香港首隻透過其投資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配額直接大量投資於A股的基金。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0/6/2006	31/3/2006	30/6/200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68	1,998	1,94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92	197	182
集資退休基金	37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39	44	45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註1)	281	280	275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4	3	0
其他計劃 (註2)	116	108	87
總計	2,637	2,667	2,569
註1： 這個類別包括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的基金。			
註2： 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			

執法及監管行動

在4至6月，證監會成功檢控22名人士／商號，所涉及的罪行包括操縱市場、誤導證監會、違反披露權益規定、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協助及教唆他人從事無牌交易、未領有牌照而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未經認可而發出載有請公眾訂立旨在取得證券的協議的邀請的文件、自薦造訪、非法賣空，以及披露證監會會見詳情。兩名被控八項罪名的人士／商號在證監會撤回有關控罪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兩項針對一名人士／商號的控罪被撤回，而該名人士／商號則被裁定其他控罪罪名成立。另一名人士／商號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控罪罪名不成立，而經審訊後被裁定其他控罪罪名成立。

在紀律處分事宜方面，證監會在季度內對38名違反不同規定的人士／商號採取行動：

1. **達成和解** - 四家持牌法團同意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因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未經認可而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發出推銷文件而被公開譴責及罰款100,000元。

包括五名負責人員在內的七名持牌代表同意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因違反《操守準則》、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公司內部政策而被公開譴責及罰款4,000至221,000元不等。

另外還有數宗值得注意的和解個案：

- 我們嚴厲譴責UKFP(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以不當方式銷售基金，並對槓桿產品的售賣表示關注。UKFP亦已提出向合資格的投資者支付索償。
- 在本會與香港交易所的一次聯合行動中，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同意不出任保薦人九個月，原因是它未有妥善地履行身為保薦人的職責。此外，其一名負責人員亦同意不出任委託保薦工作的主管六個月，原因是他未有充分地監督下屬。
- 我們與金管局合作譴責永隆期貨有限公司及對其施加罰款900,000元，原因是它協助及教唆進行無牌期貨合約交易。我們亦因其一名持牌代表進行無牌交易而暫時吊銷該代表的牌照六個月；因其一名負責人員協助及教唆進行無牌交易而暫時吊銷該人員的牌照八個月；及譴責其另一名犯有監督缺失的負責人員。

- 四名前證券交易商代表就所受的紀律處分與證監會達成和解。其中三名代表因自薦造訪及未有以符合其客戶利益的方式行事，及在證監會的會見上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被禁止重投業界四至六個月。第四名代表則因違反職員交易政策而被譴責及罰款 35,000 元。

2. **禁止重投業界** - 一名前持牌代表因偷取客戶證券、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而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3. **暫時吊銷牌照**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因一名負責人員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操守準則》和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而暫時吊銷其牌照九個月的決定。一名持牌代表因操控股價、偽冒一名客戶向另一家經紀行落盤及未有取得客戶書面授權而進行全權委託交易而被暫時吊銷牌照15個月。一名前持牌代表因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偽冒客戶的簽署以開立帳戶及向客戶作出建議而不理會有關建議是否合適而被暫時吊銷牌照11個月。一名前負責人員因違反《防止洗黑錢指引》、《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操守準則》和犯有內部監控缺失而被暫時吊銷牌照6個月。兩名持牌代表因對可能屬違法的活動視而不見而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三個半月及12個月。另一名持牌代表及一名負責人員因向證監會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及10個月。一名持牌代表因協助及教唆進行無牌活動及未有協助證監會調查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五個月。另有三名持牌代表因向客戶作出建議而不理會有關建議是否合適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個星期至三個月。

4. **譴責及罰款** -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因一家持牌證券公司及其一名負責人員違反《操守準則》及該公司有關電話錄音及處理投訴的內部監控指引而對該公司及該人員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的決定。

5. **譴責** - 一家持牌證券公司因違反《操守準則》和《防止洗黑錢指引》、內部監控不足及未有充分地監督職員而被譴責。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6 年 4 月至 6 月	2006 年 1 月至 3 月	2005 年 4 月至 6 月
成功檢控	22	17	18
對不同人士 /			
商號採取的行動 (註 1)	38	18	14
已發出的警告信 (註 2)	42	30	88
調查中的個案 (註 3 及 4)	497	448	494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 (註 4)	122	122	108
註 1： 該等人士 / 商號的數目包括和解個案，不論有否施加正式制裁。有關數字包括目前及過往的持牌人士 / 商號。			
註 2： 與去年同季比較，有關減幅主要來自違反披露權益規定的個案。			
註 3： 部分個案屬上一季度已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 4： 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我們於五月向鴻運証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存該公司及其客戶的資產，並保障該等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利益。該公司被發現其速動資金出現短欠、曾在未獲部分現金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將屬於該等客戶的股票抵押予銀行、未有將現金客戶的款項分開存放，以及幾乎完全依賴其以客戶證券作為保證而取得的銀行借款作為營運業務的財政資源，因而令其客戶蒙受風險。法院其後



因應證監會的申請委任李約翰先生(Mr John Lees)為管理人。法院亦賦權他將存放於鴻運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內的若干證券及存放於獨立銀行帳戶內的信託款項退還予沒有拖欠鴻運任何債務的客戶。

為回應 2006 年年初四宗關於經紀行職員挪用客戶資產的報道，我們已密切監察有關商號以確保它們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同時採取適當和及時的措施以確定客戶損失，及加強其內部監控。我們亦發出了一份通函及一篇《慧博士專欄》文章，提醒業界加強相關的內部監控及管理層的監督以防範詐騙，並促請投資大眾採取主動保障自己的權益。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季度內，我們透過傳媒推出了數項投資者教育活動：

- 在電視台播放一輯題為“投資本色”的電視短劇，一連 10 集，以解釋不同投資產品的特點和風險。該輯短劇由本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
- 與新城財經台合作推出一輯名為“學多點投資”的電台節目，幫助投資者學習在進行不同的投資活動時作出適當的提問。
- 推出一套題為“匯集風險話你知”的短片，解釋證券保證金(俗稱孖展)戶口所涉及的匯集風險。該套短片現於電視及 1,200 輛巴士上播放。

我們於6月發表了股票投資者調查的結果。結果顯示，在所有投資者中，約半數在作出股票買賣決定時會參考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告，而接近相同比例的投資者會倚賴股市評論員的推介及傳媒報道。不閱讀財務報告的投資者比起閱讀財務報告的投資者蒙受較大的交易虧損。

新一輪合共 15 個為中學和專業教育學院的教師而設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坊已於 5 月展開，吸引了約 1,900 名教師報名參加。該等工作坊首獲教育統籌局確認為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我們亦向中學生及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講解有關市場運作、投資新股、個人理財策劃及退休後審慎投資的事宜。

季度內，《慧博士專欄》討論過上市公司的股本重組、派息對認股證價格的影響，以及由核數師進行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我們亦就房地產基金分派的組成部分、“逐步遞升”掉期息率安排的機制及影響等課題發表了《常見問題》。

我們已於 5 月發表 2005/2006 財政年度的《年報》。我們亦出版了《英漢證券期貨及財務用語匯編》(第四版)，當中載有接近 15,000 個詞匯，並收錄了更多內地常用的財務用語。

我們亦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春季號的《證監會季刊》，就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與公眾保持溝通，並教育投資大眾。上述所有刊物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投資者諮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6年4月至6月	2006年1月至3月	2005年4月至6月
查詢	1,792*	1,229	1,159
投訴	294	250	332

* 查詢數字激增主要是由於發生鴻運証券有限公司事件所致。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由證監會主辦的第31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已於6月5至8日在香港舉行，並取得重大成功。香港特區署理行政長官許仕仁先生為大會主持揭幕禮，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則出席了告別晚宴。超過650名來自全球135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者及市場從業員聚首一堂，是近年最具規模的一次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是次大會亦引起了本地、內地及國際傳媒的興趣。在大會上，各成員司法管轄區達成了多項重要決定，包括一項鼓勵各成員審查他們據以運作的法律架構及准許監管機構凍結因從事涉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跨境違規行為而取得的資產的新決議。國際證監會組織四個主要委員會的主席及該組織的秘書長均出席了閉幕新聞簡報會，會上發表了最後公報。

證監會與以色列證券局於2006年4月12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在執行證券法例和交換信息方面的合作。

季度內，我們接獲82項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請求：56項與發牌狀況及歷史有關、18項請求本會提供非公開資料、兩項請求本會提供公開資料、五項請求本會提供調查協助，及一項請求本會提供其他協助。我們已就其中71項請求作出回應，而其餘11項請求仍在處理中。在該段期間，我們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了九項調查協助請求。

我們在季度內接獲13宗有關鍋爐室運作的投訴，並就其中八宗採取行動。我們已繼續就該等活動與本地其他執法機構及海外執法機構聯繫。

季度內，我們接待了一個新加坡代表團、兩個韓國代表團及五個內地代表團。

機構事務及財務回顧²

立法會於6月14日通過《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把證監會主席與證監會執行隊伍的職責分開，並設立行政總裁一職。《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6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即時生效，而我亦自此就任行政總裁。

由7月1日起，證監會大部分運作開始推行五天工作周，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運作趨向一致。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利於維持工作與生活兩方面的平衡，並能提高士氣。證監會將如常收取在星期六送交本會的文件(例如牌照申請)及郵件，而本會的投資者熱線亦繼續在星期六運作，接受有關投資

²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本財務報告內。



者保障事宜的查詢。我們預期這項新安排不會對投資大眾或市場從業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亦會持續檢討有關安排。

4 至 6 月的總收入由上季的 2 億 7,700 萬元增加 7% 至 2 億 9,700 萬元。徵費收入由 2 億 1,100 萬元增加 9% 至 2 億 3,000 萬元，這是由於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 320 億元上升至 370 億元³所致。支出(包括折舊)為 1 億 2,600 萬元，較上季低 8%，這主要是由於人事費用下降所致。因此，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 1 億 7,100 萬元盈餘，而上季則錄得 1 億 3,900 萬元盈餘。於 6 月底，我們的儲備達 14 億元。

根據現有資料及透過審慎的預算管理，我們繼續預期下季將錄得盈餘。

截至 6 月底，本會的職員總數為 438 名，包括 397 名常額職員及 41 名臨時職員。一年前的職員總數為 436 名。

摘要及展望

證監會在 4 至 6 月期間取得多項重要成果。第 31 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已於 6 月 8 日圓滿結束，是歷來參加人數最多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活動之一。這顯示出全球資本及證券市場的監管者持續進行的工作獲得各界鼎力支持。是次大會辦得如此有聲有色，實有賴香港特區政府、業界、我們的贊助機構及本會職員的大力支持和努力，我謹此再次向他們致謝。

季度內，我們成功完成了數項重大的紀律處分行動，並對歷來單一季度最多的 38 名人士 / 商號採取行動。當中，我們對一名以不當方式銷售基金的投資顧問作出了嚴厲譴責。該顧問已提出以大量款項向合資格的投資者支付索償。此外，在我們與香港交易所的一次聯合行動中，一名保薦人自願不出任保薦人。這是我們在年度內第二次針對保薦人缺失所採取的行動。我們亦首次與金管局合作對一家進行無牌活動的與銀行有關的持牌法團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此外，我們採取了果斷行動對一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障投資者。

一如我們在《監管挑戰及回應》文件中所述，提升業界標準、監管向公眾發售的複雜產品，以及經紀行倒閉，是證監會在未來三年面臨的部分主要挑戰。我們將繼續嚴厲執行監管，並與其他監管組織緊密合作，對犯有失當行為的商號、其職員及管理層施加制裁。

韋奕禮
行政總裁

2006 年 8 月 14 日

³ 就收入而言，這個成交額數字包括新的集資活動所涉及的金額，而這些活動亦為本會帶來交易徵費收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230,368	109,665
各項收費		47,725	45,859
投資收入		13,222	6,890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65	789
其他收入		<u>5,558</u>	<u>1,369</u>
		<u>297,638</u>	<u>164,572</u>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96,681	91,558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358	5,358
其他		3,788	3,439
其他支出		17,835	11,118
折舊		<u>2,600</u>	<u>4,539</u>
		<u>126,262</u>	<u>116,012</u>
盈餘	2	<u>171,376</u>	<u>48,560</u>

由於季度內的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4 頁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999	17,93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u>774,195</u>	<u>580,962</u>
		<u>791,194</u>	<u>598,896</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569,360	617,931
銀行存款		55,871	47,50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912	96,562
銀行及庫存現金		<u>2,644</u>	<u>2,378</u>
		<u>740,787</u>	<u>764,376</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4,502	52,19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40,597</u>	<u>33,343</u>
		<u>85,099</u>	<u>85,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55,688</u>	<u>678,8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6,882	1,277,734
非流動負債	4	<u>60,912</u>	<u>63,140</u>
資產淨值		<u>1,385,970</u>	<u>1,214,59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1,343,130</u>	<u>1,171,754</u>
		<u>1,385,970</u>	<u>1,214,594</u>

第 14 頁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942	17,866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u>774,195</u>	<u>580,962</u>
		<u>791,137</u>	<u>598,828</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569,360	617,931
銀行存款		55,871	47,50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466	96,223
銀行及庫存現金		<u>1,417</u>	<u>1,014</u>
		<u>739,114</u>	<u>762,673</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44,502	52,19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38,867</u>	<u>31,572</u>
		<u>83,369</u>	<u>83,767</u>
流動資產淨值		<u>655,745</u>	<u>678,9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46,882	1,277,734
非流動負債	4	<u>60,912</u>	<u>63,140</u>
資產淨值		<u>1,385,970</u>	<u>1,214,59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u>1,343,130</u>	<u>1,171,754</u>
		<u>1,385,970</u>	<u>1,214,594</u>

第 14 頁至 16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盈餘	171,376	48,56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600	4,539
投資收入	<u>(13,222)</u>	<u>(6,890)</u>
	160,754	46,20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3,543)	(8,04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7,394	7,112
預收費用的減少	(7,693)	(769)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u>(2,228)</u>	<u>(2,237)</u>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44,684</u>	<u>42,266</u>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0,137	7,655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11,984)	(134,377)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67,600	71,604
購入固定資產	<u>(1,805)</u>	<u>(4,157)</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36,052)</u>	<u>(59,27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8,632	(17,009)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9,883</u>	<u>71,348</u>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8,515</u>	<u>54,33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55,871	52,202
銀行及庫存現金	<u>2,644</u>	<u>2,137</u>
	<u>58,515</u>	<u>54,339</u>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171,754
季度盈餘	<u>171,376</u>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u>1,343,130</u>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總市值為 1,330,428,000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1,187,471,000 元)，較其總持有成本 1,343,555,000 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1,198,893,000 元) 為低。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季度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期內，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18 頁至第 22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SBS，JP
方正先生，SBS，JP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6 年 8 月 8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1,194	23,661
徵費 - 來自聯交所		-	41,004
徵費 - 來自期交所		-	3,559
		<u>11,194</u>	<u>68,224</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765	789
核數師酬金		18	15
銀行費用		185	428
專業人士費用		641	560
匯兌差價		(587)	3,033
雜項支出		<u>1</u>	<u>1</u>
		<u>1,023</u>	<u>4,826</u>
盈餘		10,171	63,398
承前累積盈餘		<u>571,528</u>	<u>353,479</u>
結轉累積盈餘		<u>581,699</u>	<u>416,877</u>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441,580	1,357,440
- 股本證券	142,996	145,608
應收利息	16,616	17,84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707	1,72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3,152	152,341
銀行現金	<u>10</u>	<u>9</u>
	1,686,061	1,674,97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u>721</u>	<u>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5,340</u>	<u>1,674,206</u>
資產淨值	<u>1,685,340</u>	<u>1,674,206</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7,960
累積盈餘	<u>581,699</u>	<u>571,528</u>
	<u>1,685,340</u>	<u>1,674,206</u>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1,674,206	1,456,157
季度盈餘	10,171	63,39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u>963</u>	<u>-</u>
賠償基金在 6 月 30 日的結餘	<u>1,685,340</u>	<u>1,519,555</u>

第 2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10,171	63,398
投資收入淨額	(11,194)	(23,661)
匯兌差價	(587)	3,033
應收徵費的增加	-	(30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 (增加)	19	(48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增加	(45)	59
(用於)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636)	42,04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533,951)	(979,83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448,124	895,124
出售股本證券	179	153
所得利息	17,133	12,91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8,515)	(71,64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963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6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69,188)	(29,609)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350	118,958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162	89,3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3,152	89,117
銀行現金	10	232
	83,162	89,349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765,000 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789,000 元)。

3.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有 75 項針對四名中介人的申索尚待處理。該等申索的真實性仍在調查當中。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仍未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 3 條刊登任何籲請有關人士就該等個案提出申索的公告。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11,250,000 元(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900,00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24 頁至第 28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韋奕禮先生 (主席)

張灼華女士

方正先生, SBS, JP

葛卓豪先生

李國強先生

[2006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季度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韋奕禮

主席

2006 年 7 月 31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626	292
收回款項	2	2,447	16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1
		<u>3,073</u>	<u>457</u>
支出			
已提撥賠償準備		-	876
核數師酬金		8	9
銀行費用		-	1
雜項支出		1	1
		<u>9</u>	<u>887</u>
盈餘 / (虧損)		3,064	(430)
承前累積盈餘		9,584	7,455
轉後累積盈餘		12,648	7,025

第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589	721
應收利息		89	9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0,411	57,236
銀行現金		<u>15</u>	<u>14</u>
		61,104	58,062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232	4,254
賠償準備	3	<u>2,553</u>	<u>2,553</u>
		6,785	6,807
流動資產淨值			
		<u>54,319</u>	<u>51,255</u>
資產淨值			
		<u>54,319</u>	<u>51,255</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6,100	46,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u>12,648</u>	<u>9,584</u>
		1,049,037	1,045,97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u>(994,718)</u>	<u>(994,718)</u>
		<u>54,319</u>	<u>51,255</u>

第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51,255	49,126
季度盈餘 / (虧損)	<u>3,064</u>	<u>(430)</u>
賠償基金在 6 月 30 日的結餘	<u>54,319</u>	<u>48,696</u>

第 28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港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季度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 (虧損)	3,064	(430)
投資收入淨額	(626)	(292)
藉代位而收回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132	2,350
賠償準備的增加	-	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22)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548	1,71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628	28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28	2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176	1,993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250	47,080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426	49,0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15	14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0,411	48,928
	60,426	49,07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單位: 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此外，本基金在季度內就集豐證券一案收回 2,475,427 元。

3. 賠償準備

我們就聯交所的兩名交易所參與者的尚未處理的申索提撥準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就該等申索刊登公告。

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仍在調查所接獲的針對三名交易所參與者而尚未處理的申索的真實性。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 109 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 萬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2,400 萬元(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2,400 萬元)。